

法官屬「治港者」 理應肩負法定職責

黃英豪博士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



黃英豪

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會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是把他們都視為香港政治體制之下的一分子，提出了就職需要宣誓的法定要求。國務院總結「一國兩制」實踐白皮書，把法官和司法人員都列入「治港者」之列，符合基本法和香港實際情況，也符合常理及國際通常做法。而且，既然他們在就職時宣誓了要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區，自然就要負起相應的責任了。律師會會長林新強日前有關看法，只是按照基本法以及常識的闡述，並無錯誤。

各級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是否屬於「治港者」，近日在法律界中引起了不少爭議。有人聲稱，中央最新發表的白皮書，把法官和司法人員列入「治港者」之列，是破壞了司法獨立。我認為這種觀點是對基本法和白皮書的一種錯誤解讀。

正確理解法官「政治中立」

首先，基本法第四章政治體制分為六節，分別規定了行政長官、行政機構、立法機構、司法機構、

區域組織、公務人員的職權等問題，第四章第六節第一零四條更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該條文把上述人士並列起來，就是把他們都視為香港政治體制之下的一分子，而且提出了就職需要宣誓的法定要求。因此，白皮書把他們都列入「治港者」之列，是符合

基本法和香港實際情況的。

當然，基本法所提的這個「政治體制」所提到的「政治」，是一個法律的概念，泛指整個特別行政區的政治制度，和香港社會一般人所談的「政治」的概念有所不同。的確，法官和司法人員在履行職責是需要保持「政治中立」，但所謂「政治中立」的涵義，應是指不受行政、立法等其他機構的干擾，並非是完全脫離於香港的政治體制之外。

法官和司法人員也屬於管治階層，這也是符合常理及國際通常做法的。法治的英文是「rule of Law」，是依照法律來治理的意思。既然是用法律來治理，履行法治重要職能的法官和司法人員，當然也是治理者之一了。因此，我認為律師會會長林新強日前對此的有關看法，只是按照基本法以及常識的闡述，沒有甚麼錯誤之處。

基本法保障司法不受干擾

至於把法官和司法人員列入「治港者」，要求他們肩負其「正確理解和觀察執行香港基本法的重任，承擔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

榮穩定的職責」，是否會令法官和司法人員受到政治壓力而破壞香港的司法獨立傳統，我認為上述的擔憂是不必要的。

基本法明文指出：香港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法官及司法人員可以依法執行職務，不受其他機構的干擾。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八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第八十九條規定：「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基本法這些條文，都為法官和司法人員不受任何干擾而獨立履行職責，提供了堅實的法律保障。而且，既然他們在就職時宣誓了要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區，自然就要負起相應的責任了。

粗暴狙擊林鄭 學民學聯挨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激進反對派不斷鼓吹違法的「公民提名」，並多次粗暴阻礙政府官員出席政改活動聆聽民意。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回母校香港大學出席一政改講座，到場及離開時都被「學民思潮」及學聯成員狙擊。林鄭月娥態度堅定，強調不會接受任何威脅，並呼籲他們真正尊重民意：「可唔可以先尊重在場二三百人？」有與會者批評「學民」及學聯行為粗暴，批評他們並不能代表全部港人。



林鄭出席港大政改座談，黃之鋒狙擊林鄭。



「學民」及學聯成員要求林鄭接收請願物品及直接對成人鏈護送她離開，最後因其座駕被示威者包圍，需乘港大車輛離開，受阻近10分鐘。有「學民」成員趁亂將請願物品扔至林鄭月娥座駕內。

林鄭月娥昨日出席港大畢業生議會的周年會議講座，討論特首普選，甫到場即被約30名「學民」及學聯成員狙擊，更被他們迫至牆角，情況混亂。「學民」成員黃之鋒多次將高峯遞至林鄭月娥咀邊，強迫她回答是否接受「全民公投」結果及「公提」，做法極無禮貌。

林鄭籲黃之鋒應先尊重在場者

林鄭月娥當即堅拒脅迫：「我唔會接受任何威脅。」黃之鋒後又指林鄭月娥日前告訴他要懂得怎樣尊重別人，現要求她尊重「全民公投」的民意，林

鄭月娥巧妙回應：「可唔可以先尊重在場二三百人？」擾攘約10分鐘後，林鄭月娥方能進入會場。

在亂局過後，黃之鋒趁傳媒聽不清全段對話內容，乘機「加鹽加醋」，聲稱林鄭月娥指與其無對話空間，又表示問過林鄭月娥為何當發展局局長時，肯與要求保留皇后碼頭的示威者直接辯論，如今卻不肯，最後換來以下回應：「因為你比天星、皇后嘍班示威者差。」

學聯秘書長周永康則謂，港大畢業的林鄭月娥沒有回應問題，是「推毀」港大言論自由的堡壘。講座結束後，林鄭月娥離開時，「學民」及學聯成員繼續死纏，要求她接收請願物品及直接對話，保安人員需築

成人鏈護送她離開，最後因其座駕被示威者包圍，需乘港大車輛離開，受阻近10分鐘。有「學民」成員趁亂將請願物品扔至林鄭月娥座駕內。有與會的港大畢業生事後跟「學民」成員理論，批評他們行為粗暴，不應以衝擊方式表達訴求，又引用早前《明報》調查指市民多接受溫和方案，堅持「公提」的「學民」可以個人名義表達，「但但咁唔可以話代表全部港人。」

林鄭月娥對講座出現混亂表示遺憾，並希望學生尊重主辦單位、講者及出席人士，以及注意在場人士的安全。



特首前往元朗參觀大型養魚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首梁振英在施政報告中宣布設立5億元「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提升漁業整體競爭力及推廣可持續發展。特首梁振英昨日在網誌撰文說，經廣泛諮詢業界後，政府制訂了基金的資助範圍、申請資格、評審準則，並已準備就緒，於下月上旬開始接受申請。

梁振英昨日以〈讓香港漁業持續發展〉為題撰文。「港人愛吃，講究新鮮，重視味道。」梁振英透露，他昨日到元朗參觀總面積達55萬平方米的大型戶外養魚場，涉百多個魚塘，主要養殖烏頭、龍躉及寶石魚等，並推出自家品牌，於特約銷售點售賣。

他說：「一尾新鮮烏頭，簡單配上檸檬蒸蒸已是一道美味菜式。有人嫌魚塘烏頭有泥味，但原來掌握好養殖方法，一樣可飼養出肉質嫩滑、魚味鮮甜的烏頭。」

梁振英介紹，該魚場是「兄弟班」，負責人擁有30多年養魚經驗，多次赴台灣考察及進修水產養殖課程，不斷改良養殖方法。從魚苗選種、魚場管理及飼料選擇，為每個魚種各自設計一套飼養流程，確保品質一致，因此獲漁農自然護理署認可為「優質養魚場」。

除了戶外魚場，去年梁振英曾到流浮山參觀室內高科技龍躉養殖場。他形容，室內養殖優點是產量和質量穩定，不受天氣、水溫、海水污染等影響，「這個魚場年產7萬至8萬條龍躉供應本地酒店、高級食肆和超市，由於肉質和味道都媲美海魚，因此深受食客歡迎。」

盼政府業界合作供靚魚

為協助提升漁業整體競爭力及推廣可持續發展，梁振英在施政報告設立了5億元「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他透露，在廣泛諮詢業界後，政府制訂了基金的資助範圍、申請資格及評審準則。基金將用作推動本地水產養殖業現代化；推廣本地漁產品認可；協助本地漁民在香港水域發展可持續捕魚作業方法，在南海發掘新漁業資源及捕魚區，以及發展休閒漁業。

梁振英說：「基金已準備就緒，將於7月上旬開始接受申請。我希望業界與政府攜手合作，推動香港漁業的持續發展，為市民提供新鮮優質漁產品出一分力。」

衝擊立會或影響「三堆一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立法會財委會現時面對拉布，不少民生基建，如醫療、學校、老人等各方面的項目都會受影響。環境局局長黃錦星昨日坦言，擔心衝擊立法會事件會對日後「三堆一爐」等環保政策的落實有影響，希望社會與議員能明白政策的基本需要，讓議會能夠順利繼續運作。

湯家驊不談「622投票」 籲面對提委會現實

「佔中」行動篩選三方案，早前已引起不少溫和反對派反彈，激進反對派近日更打「悲情牌」，不少反對派更幫口催谷。但在昨日由反對派舉行的政改論壇時，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湯家驊在主持人問出席者對「622投票」的意見並總結時，他更隻字不提投票，更在發言時更呼籲在席者認清政治現實，不能避開提名委員會不談。

激進民主派與「佔中」合流，一直催谷「622投票」，令部分溫和和民主派大感失望。在昨日由資訊科技界議員莫乃光舉辦的政改論壇上，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湯家驊在發言強調，政改問題不能避談提名委員會，主張各方認清政治現實，更謂政改提名委員會是更應詳細考慮的方向。

指政改出路須化解各走極端

正當同場的其他反對派人士，包括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及一直主張「三軌制」的真普聯召集人鄭宇碩，籲各方參與投票。湯家驊就避談不說，更坦言政改要尋求出路要找方法化解各走極端，「要叫咁先」



湯家驊（右二）在主持人問出席者對「622投票」的意見並總結時，他隻字不提投票。

等較溫和氣候再在方案上出來尋求共識。

鄭宇碩對湯家驊的發言似乎頗得十分不滿，更不點名暗批稱，身為一個人要「維持自己的風骨、維持自己的尊嚴」，又揚言提出理想是必要的，不接受有人話「政治現實不容公民提名，就不要提」云云。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任建峰歪理連篇

徐庶

律師會會長林新強日前評論「一國兩制」白皮書時，指出不覺得要求法官愛國就會損害司法獨立。但親反對派的律師會委員任建峰昨日卻指，收集了過百名會員簽名，準備對林新強提出不信任動議。根據律師會的會章，沒有所謂簽名要求會長下台的機制，任建峰的所作所為，不過是為了做騷和搞事而已。

香港所有的法官，在宣誓就任的時候，早已

按照基本法104條，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這個宣誓是有法律效力的，如果有一個法官站出來，說不會擁護基本法，不會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他就是發假誓，觸犯了法律。

整部基本法，都強調了香港的所有權力，都是由中央授予。宣誓的行為，就是擁護中華人民

共和國的主權，這就是愛國的表現。任建峰的所謂愛國就會影響司法獨立，這是毫無邏輯和理據的，他無非是宣傳「法官不愛國才可依法判案」的歪理。

「一國兩制」白皮書，既強調了法官應該愛國，也強調了獨立的司法權。兩者都是相輔相成的。司法獨立來自基本法，沒有保障國家主權的基本法，也就沒有香港法官獨立的審判權。基本法規定了香港法官，在判決案件的時候，要尊重中央的主權和治權，服從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做到這一點，就已經是愛國愛港了。難道香港的法官可以違反基本法的規定去判案嗎？

香港法官應該遵守中國憲法，應該遵守憲法所體現的國家主權和管轄權，世界各國都一樣的。難道美國會有法官說他不遵守美國憲法和聯邦法律，他就任的時候，會拒絕宣誓效忠美國，表示不愛國才會獨立判案嗎？難道回歸前的法官，在宣誓就職的時候，表示不會效忠英女王嗎？任建峰之流攻擊林新強的言論，說明了一個什麼問題？說明他根本就不懂基本法，也不認同應忠於國家。

擁有公權力的人，必須效忠國家，必須維護國家主權。這猶如日月光天，江河行地，萬古不變。這就是公理。

